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18
1、资产负债表	
2、业务活动表	
3、现金流量表	
4、基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27、1029 号

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 17 层南 1702 室 电话：0755-25101096

审 计 报 告

深恒瑞[2023]审字 111 号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志基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志基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志基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志基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志基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志基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志基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志基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



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志基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241,847.02	13,070,16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2	53,022.70	20,296.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94,869.72	18,090,456.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	821.62	2,373.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62	2,373.96
资产总计		14,295,691.34	18,092,830.8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	74,763.94	38,008.80
应交税费	5	5,830.52	1,488.49
其他应付款	6	6,713.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308.27	39,49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7,308.27	39,497.29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7	2,881,169.55	7,870,911.84
限定性净资产	8	11,327,213.52	10,182,421.67
净资产合计		14,208,383.07	18,053,333.51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4,295,691.34	18,092,830.8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收入				-			-
其中：捐赠收入	9.1	85,838.22	7,520,085.28	7,605,923.50	125,175.40	6,407,450.96	6,532,626.36
会费收入							-
培训收入							-
活动费收入	9.2		192,210.77	192,210.77		1,308,228.05	1,308,228.05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9.3	528,531.71		528,531.71	549,744.21		549,744.21
其他收入	9.4	42,807.84		42,807.84	54,428.02	90,000.00	144,428.02
收入合计	9.5	657,177.77	7,712,296.05	8,369,473.82	729,347.63	7,805,679.01	8,535,026.64
二、费用							-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11,634,390.28		11,634,390.28	10,358,112.20	-	10,358,112.20
		11,634,390.28		11,634,390.28	10,358,112.20		10,358,112.20
							-
							-
							-
（二）管理费用	11	580,033.98		580,033.98	712,790.54		712,790.54
（三）筹资费用							-
（四）其他费用							-
费用合计		12,214,424.26	0.00	12,214,424.26	11,070,902.74	-	11,070,902.7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1,557,246.49	7,712,296.05	-3,844,950.44	-10,341,555.11	7,805,679.01	-2,535,876.1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7,605,923.50	6,532,626.3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18.61	2,188,459.90
现金流入小计		7,840,942.11	8,721,086.2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0,388,201.28	9,315,072.9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现金		939,929.25	771,165.8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943.13	975,916.04
现金流出小计		12,191,073.66	11,062,154.8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131.55	-2,341,06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8,531.71	549,744.2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528,531.71	549,744.2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1,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531.71	-950,25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400.16	-3,291,32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0,160.67	16,361,48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8,560.83	13,070,160.6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058998352B	登记证号	深基证字第0043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青年广场南面楼208室	登记时间	2012-11-29
联系电话	0755-82095955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张和平	主要经费来源	公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		
银行账号	761459571963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付春梅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53440300058998352B号		
设有银行账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志基会”或“志基会”）系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深基证字第 0043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058998352B，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青年广场南面楼 208 室。

理事长：张和平

副秘书长：石坤卿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资助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文化培育、志愿理念宣传、志愿服务推广（具体详见该会《章程》）。

二、财务状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资产总额为 14,295,691.34 元，其中：货币资金 14,241,847.02 元，固定资产 821.62 元及其他应收款 53,022.70 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负债总额为 87,308.27 元，其中：应付工资 74,763.94 元，应缴税费 5,830.52 元及其他应付款 6,713.81 元。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净资产总额为 14,208,383.07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1,327,213.52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881,169.55 元。

4、2022 年度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收入 8,369,473.82 元，其中：捐赠收入 7,605,923.50 元，活动费收入 192,210.77 元，投资收益 528,531.71 元，其他收入 42,807.84 元。

2022 年度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发生支出 12,214,424.2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1,634,390.28 元，管理费用 580,033.98 元。

5、深圳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2022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1,634,390.28 元，前三年平均总收入为 8,770,317.62 元，前三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 元，于前三年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 元，调整后的前三年平均总收入为 8,770,317.62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前三年平均总收入的比例为 132.66%；工作人员工



资福利 273,570.71 元，行政办公支出 306,463.27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6.6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志基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志基会已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志基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本志基会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志基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志基会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志基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7、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志基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12、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8、职工薪酬

本志基会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志基会在职工为本志基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志基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志基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9、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志基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志基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志基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志基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志基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志基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四、税项

志基会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计计税	3-4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4,241,847.02
银行存款-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合计	14,241,847.02

2、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秘书处	39,410.74
住房公积金	7,385.52
社会保险金	6,226.44
合计	53,022.70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17,160.00			17,160.00
电子设备	14,526.00			14,526.00
合计	31,686.00			31,686.00
(2) 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15,482.38	1,040.69		16,523.07
电子设备	13,829.66	511.65		14,341.31
合计	29,312.04	1,552.34		30,864.38
(3) 固定资产净值	2,373.96			821.62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	38,008.80	785,381.04	748,625.90	74,763.94
社会保险费		122,264.64	122,264.64	
住房公积金		69,038.71	69,038.71	
合计	38,008.80	976,684.39	939,929.25	74,763.94

5、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602.79	1,602.79	
城建税		56.10	56.10	
个人所得税	1,488.49	16,492.92	12,150.89	5,830.52
合计	1,488.49	18,151.81	13,809.78	5,830.52



6、其他应付款

债务人名称及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	6,713.81
合计	6,713.81

7、非限定性净资产

(1)、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财政拨款	5,000,000.00	50.00%	5,000,000.00	50.00%
深圳市面点王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深圳华强公益基金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深圳皇岗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2,000,000.00	20.00%
深圳东启贸易公司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深圳工勘岩石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小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累计结余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利润分配	-2,129,088.16	7,224,681.97	12,214,424.26	-7,118,830.45
小计	-2,129,088.16	7,224,681.97	12,214,424.26	-7,118,830.45
(3)、非限定性净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7,870,911.84	7,224,681.97	12,214,424.26	2,881,169.55
非限定性净资产合计	7,870,911.84	7,224,681.97	12,214,424.26	2,881,169.55

8、限定性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定性资产	10,182,421.67	7,712,296.05	6,567,504.20	11,327,213.52
合计	10,182,421.67	7,712,296.05	6,567,504.20	11,327,213.52



9、提供服务收入

项目	非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收入	金额合计
(1) 捐赠收入			
U 站捐款	51,917.86		51,917.86
社会捐款	33,920.36		33,920.36
助义护航		6,358,913.45	6,358,913.45
物资捐赠		563,661.60	563,661.60
义工关爱款		447,505.23	447,505.23
志愿扶贫		150,005.00	150,005.00
捐赠收入小计	85,838.22	7,520,085.28	7,605,923.50
(2) 活动费收入			
深业泰然科技园区 U 站志愿服务活动		53,426.21	53,426.21
市行政服务大厅义工服务费		54,450.85	54,450.85
前海 E 站通大厅义工服务费		84,333.71	84,333.71
活动费收入小计		192,210.77	192,210.77
(3) 投资收益			
理财收益	528,531.71		528,531.71
投资收益小计	528,531.71		528,531.71
(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8,490.93		38,490.93
税收减免	4,316.91		4,316.91
其他收入小计	42,807.84		42,807.84
(5) 提供服务收入合计	657,177.77	7,712,296.05	8,369,473.82

10、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非限定性支出	限定性支出	金额合计
(1) 捐助支出			
助义护航支出	6,503,553.41		6,503,553.41
社会捐赠	2,555,360.00		2,555,360.00
物资捐赠	563,661.60		563,661.60
义工关爱款	172,261.27		172,261.27
志愿扶贫	53,556.60		53,556.60
捐赠支出小计	9,848,392.88		9,848,392.88



项目	非限定性支出	限定性支出	金额合计
(2) 专项活动费			
深业泰然科技园区 U 站志愿服务费	24,400.00		24,400.00
市行政服务大厅义工服务费	59,400.00		59,400.00
深圳信访局 U 站志愿服务	23,670.00		23,670.00
前海 E 站通大厅志愿服务	132,000.00		132,000.00
志愿深圳优化项目（腾讯基金会）	864,000.00		864,000.00
专项活动费附加税	56.10		56.10
专项活动费小计	1,103,526.10		1,103,526.10
(3) 义工关爱支出			
义工关爱项目人员工资、津贴	156,733.17		156,733.17
义工关爱项目人员奖金	75,284.35		75,284.35
义工关爱项目人员社保费用	34,552.24		34,552.24
义工关爱项目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	22,978.53		22,978.53
义工关爱支出小计	289,548.29		289,548.29
(4) 助义护航项目人员经费支出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770.48		310,770.48
社保费用	53,762.82		53,762.82
住房公积金费用	28,389.71		28,389.71
助义护航项目人员经费支出小计	392,923.01		392,923.01
业务活动成本合计	11,634,390.28		11,634,390.28

11、管理费用

项目	非限定性支出	限定性支出	金额合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593.04		222,593.04
业务费	166,100.00		166,100.00
场地租金	7,815.00		7,815.00
社会保障费	28,371.96		28,371.96
办公费	17,277.09		17,277.09
住房公积金	17,670.47		17,670.47
福利费	4,935.24		4,935.24
邮电费	8,058.00		8,058.00
计提折旧	1,552.34		1,552.34



项目	非限定性支出	限定性支出	金额合计
差旅费（交通费）	6,496.87		6,496.87
员工餐费	23,345.00		23,345.00
银行手续费	368.97		368.97
其他	75,450.00		75,450.00
合计	580,033.98		580,033.98

12、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职务	本年度是否在志基会 领取报酬
张和平	男	1963 年 10 月	理事长	-
李泓霖	男	1968 年 10 月	副理事长	-
王德文	男	1978 年 8 月	副理事长	-
蒙震	男	1975 年 6 月	理事	-
巫景钦	男	1962 年 2 月	理事	-
范丹涛	女	1971 年 12 月	理事	-
刘祖兴	女	1971 年 3 月	理事	-
任玉国	男	1971 年 4 月	理事	-
王晖	男	1977 年 7 月	理事	-
余治国	男	1977 年 10 月	理事	-
黄大卫	男	1981 年 4 月	理事	-
周林刚	男	1976 年 1 月	理事	-
石坤卿	女	1985 年 9 月	副秘书长	11,798 元/月

注：2022 年度本志基会职工平均人数 5.17 人，2021 年人员经费 956,042.01 元。其中人均工资 14,034.34 元/月、社会保障费及公积金 2,995.58 元/月。

13、前十捐赠收入和捐赠支出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捐赠收入项目	收入金额	捐赠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1	志愿红慈善信托	2,000,001.00	志愿红慈善信托	2,000,000.00
2	青春·颂	1,512,360.00	青春·颂	1,512,360.00
3	拨付图书室改造捐赠物资款	375,930.00	社会捐赠	1,055,360.00
4	电子义工证	352,560.50	志愿深圳优化项目（腾讯基金会）	864,000.00
5	蓝色海洋	310,000.00	物资捐赠	563,661.60
6	促进深圳交响乐事业加快发展项目	300,000.00	红荷公益志愿服务项目	439,569.73



序号	捐赠收入项目	收入金额	捐赠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7	金玫瑰奖	300,000.00	促进深圳交响乐事业加快发展项目	300,000.00
8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297,972.01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219,900.00
9	疫情防控工作	224,210.55	深圳市慈善会	200,000.00
10	深圳市慈善会	200,000.00	站通大厅志愿服务	118,800.00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志基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志基会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志基会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证书序号: 00169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4I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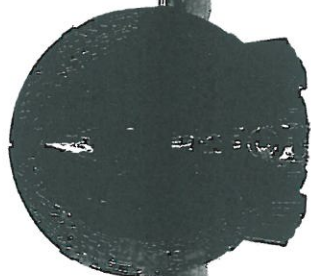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21日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二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名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27、1029号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17层南170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8日